

人」動作牽引（推行）機車有無違規部分，經查依交通部 65 年 11 月 27 日函釋略以：「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腳踏車駕駛人，如因機件失靈或其他事故，僅藉人力推動穿越道路時，可視同行人走路行為，並應遵守行人穿越道路之規定。」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人在道路上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暨同項第 3 款：「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等規定，如機車駕駛人牽引（推行）機車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執勤員警仍得視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依法製單舉發。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住宅竊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2）

陳委員就住宅竊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積極遏制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實施「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針對住宅軟、硬體設施提供具體防竊意見，降低被害風險，並落實住宅竊案之現場勘察與採證工作，提高住竊案件偵破能量，另對於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之案件實施住家安全檢測服務，指派專業住宅防竊諮詢顧問全面實施住宅防竊諮詢、關懷慰問及預防宣導等工作，藉以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以遏制竊盜案件之發生，維護自身財產安全。
- 二、持續每月不定期辦理全國性「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鎖定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十分之一家數為原則，分析最易銷贓時段，擇重點時段規劃勤務及偵查作為，對易銷贓場所進行全國大掃蕩工作，落實反銷贓作為，俾有效遏制竊盜銷贓管道，全面嚇阻轄內竊盜犯罪之發生。
- 三、本案經查係本院游前院長辦公室李姓秘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 11 時 30 分發現宜蘭縣羅東鎮○○街○○號（游前院長住處）後門遭不明人士破壞並侵入屋內，屋內有遭翻動之跡象，經渠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報案後，由該分局偵查隊會同警察局鑑識課等相關人員前往現場勘察採證，本案已由報案人李姓秘書及委任律師前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製作筆錄並完成相關報案程序，目前已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列管積極偵辦中。

（七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9）

趙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財金資訊公司及銀行代表協商後，決議：